

系 所 別	統計與數據科學研究所碩士班		
組 別			
所 組 代 碼	221		
身 分 別	一般生		
招 生 名 額	正取:6 備取:12		
報 名 資 格 附 加 規 定			
考 試 項 目	審 查	審 查 項 目	
		估 分 比 例	0%
	筆 試	科 目 名 稱	一、英文(B) 二、數理統計 三、數學(B)(含微積分與線性代數)
		估 分 比 例	佔考試總分50%
	口 試	參 加 資 格	筆試科目總分排名在前24名以內者。
		日 期 地 點	日期：3月11日(星期二)。 地點：校總區次震宇宙館601室。
		估 分 比 例	佔考試總分50%
	考 試 科 目 分 數 之 規 定	一、英文(B)以100分命題，惟成績以10%計算。 二、同分參酌比序科目：1. 數理統計、2. 數學(B) (含微積分與線性代數)。 三、口試成績未達60分者，不予錄取。	
	加 權 計 分 科 目 及 百 分 比		
其 他 規 定	一、個人口試時間於3月4日(星期二)下午5時起公布於本所網站，考生請自行查詢，不另通知。 二、符合口試資格者須於3月7日(星期五)中午12時前備妥大學歷年成績單掃描檔及個人資料表(至本所網站下載)，Email至ntusds@ntu.edu.tw。 三、口試當天繳交大學歷年成績單正本。		
放 榜 梯 次	於第2梯次放榜		
聯 絡 電 話	(02)33661902		
網 址	https://stat-ds.ntu.edu.tw		